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2)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12,157	2,328,214
投資收入		2,981	231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677,913)	(1,219,753)
購買製成品		(280,645)	(797,10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4,033	177,894
其他製造開支		(33,415)	(49,846)
僱員福利開支		(192,507)	(235,182)
折舊及攤銷		(31,708)	(31,789)
其他開支		(74,164)	(77,806)
經營(虧損)/溢利		(61,181)	94,860
融資收入		3,402	7,096
融資成本		(4,948)	(12,849)
融資成本，淨值		(1,546)	(5,75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50)	63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5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6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338)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63,715)	90,828
所得稅支出	4	(10,450)	(24,149)
本期間(虧損)/溢利		(74,165)	66,679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201)	53,287
少數股東權益		(1,964)	13,392
		(74,165)	66,679
股息		-	11,090
每股(虧損)/盈利	5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77)	7.22
— 攤薄		(9.74)	7.1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612	15,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676	626,796
無形資產	11,082	7,8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987	3,6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71	91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2,331	1,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33	42,784
長期按金	1,973	1,9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9,509	702,993
流動資產		
存貨	460,652	461,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4,205	826,2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558	40,320
可收回稅項	8,847	8,222
衍生金融工具	221	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372	581,596
流動資產總額	1,444,855	1,918,928
資產總值	2,124,364	2,621,9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000	18,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53	484
遞延稅項負債	957	1,012
退休福利承擔	860	2,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70	22,11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7	573,463	661,866
即期稅項負債		5,809	20,17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37,403	631,455
銀行透支－已抵押		9,354	10,49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87	187
衍生金融工具		—	29
流動負債總額		926,116	1,324,208
負債總額		934,386	1,346,32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73,930	73,930
儲備		1,055,628	1,125,005
		1,129,558	1,198,935
少數股東權益		60,420	76,664
股權總額		1,189,978	1,275,599
股權及負債總額		2,124,364	2,621,921
流動資產淨值		518,739	594,7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8,248	1,297,7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74,165)	66,67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3,765	11,677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0,400)	78,356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377)	61,421
－少數股東權益	(1,023)	16,935
	(70,400)	78,356

中期業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績盈餘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930	89,546	1,610	26,624	5,008	(8,097)	781	1,009,533	1,198,935	76,664	1,275,5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2,201)	(72,201)	(1,964)	(74,1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824	-	-	2,824	941	3,7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824	-	(72,201)	(69,377)	(1,023)	(70,4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767	1,767
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6,988)	(16,9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930	89,546	1,610	26,624	5,008	(5,273)	781	937,332	1,129,558	60,420	1,189,9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績盈餘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610	88,073	1,610	26,624	5,008	(2,640)	940	983,049	1,176,273	67,309	1,243,58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3,287	53,287	13,392	66,67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8,134	-	-	8,134	3,543	11,6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134	-	53,287	61,421	16,935	78,356
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0,849)	(10,849)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483)	(18,483)	-	(18,48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20	1,473	-	-	-	-	-	-	1,793	-	1,793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50)	150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3,930	89,546	1,610	26,624	5,008	5,494	790	1,018,002	1,221,004	73,395	1,294,3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99	99,2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379	(9,1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6,351)	374,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1,373)	464,1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278	237,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67	7,2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272	708,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短期定期存款)	259,626	720,675
銀行透支	(9,354)	(11,834)
	250,272	708,84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予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呈報。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呈報。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式」，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予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中期業績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收益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414,100	1,063,881	(50,578)	52,683
製造－工業產品	780,117	1,246,034	(8,654)	42,557
其他	17,940	18,299	(3,495)	(6,133)
	<u>1,212,157</u>	<u>2,328,214</u>	<u>(62,727)</u>	<u>89,107</u>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50)	63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6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338)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3,715)</u>	<u>90,828</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得稅		
香港	(4)	1,953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3,811	18,087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6,643	4,109
	10,450	24,149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旗下香港成員公司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期業績

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72,201)	53,2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04	738,0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9.77)	7.22

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按零代價行使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72,201)	53,2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04	738,01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1,720	8,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1,024	746,96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9.74)	7.13

中期業績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663,5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4,374,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95,681	258,962
31至60天	149,248	207,944
61至90天	101,176	160,721
90天以上	117,445	176,747
	663,550	804,374

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392,37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305,000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5,978	237,188
31至60天	86,669	95,382
61至90天	13,535	67,208
90天以上	26,197	40,527
	392,379	440,305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9,303,964	73,93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銷售(附註i)	459	79	197	46
票務及旅行團收入(附註i)	13	23	34	57
票務及旅行團收入(附註ii)	5	13	3	22
票務及旅行團收入(附註iii)	-	-	-	-
保險開支(附註iii)	4,661	4,021	(1,141)	(157)
租金開支(附註i)	145	145	-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	-	(3,393)	(3,393)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	-	1,384	1,384
呆賬撥備(附註i)	-	-	(1,311)	(1,311)

中期業績

附註：

- (i)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之公司。
- (ii) 關連人士乃何約翰先生或徐應春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iii)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董事陸焯堅先生之公司。

以上交易根據相互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商品。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薪酬、袍金、花紅、 工資、佣金及津貼	10,951	11,517
退休福利	474	507
	11,425	12,024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1.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二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8%。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千三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1%，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經濟衰退及本集團客戶之資本開支萎縮所致。儘管該部門於台灣之業務收支相抵，但其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泰國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均錄得經營虧損。

主要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然而，因其採取有效之節省成本措施，該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小之經營虧損。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一億三千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7%。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45名僱員，其中332名駐香港、5,094名駐中國及219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有見全球需求持續疲弱及經濟復甦之基礎仍未穩定，貿易及經銷部於本年度下半年預料難以實現盈利。

預計本年度下半年之原產品製造部所接訂單將較上半年為多，該部門料能為本集團全年業績帶來有利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不懈、忠誠與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括相關 股份)佔
						%	(購股權)	股本百分比
								%
王忠桐	4,000,000	1,572,000	122,012,723 (附註1)	207,800,000 (附註2)	335,384,723	45.36	-	45.36
徐應春	4,577,920	-	-	-	4,577,920	0.62	3,000,000	1.03
何樹燦	2,470,000	360,000	-	-	2,830,000	0.38	3,000,000	0.79
鄭敏恆	3,150,000	-	-	-	3,150,000	0.43	2,250,000	0.73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	-	-	750,000	0.10	2,250,000	0.41
許宏傑	2,314,000	-	-	-	2,314,000	0.31	750,000	0.41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	-	-	330,000	0.04	450,000	0.11

權益披露

附註：

1. 122,012,723股股份以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enta W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擁有50.25% 及其妻子王胡麗明女士擁有49.75%。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2,012,723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Greatfamily Inc. 及Greatguy Inc.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以及Batsford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1(a)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7,800,000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若干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信託之形式，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格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託人(附註1)	238,413,332	32.25%
Greatfamily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07,800,000	28.11%
Greatguy Inc.	受託人(附註2)	207,800,000	28.11%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2,012,723	16.50%
王忠挺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附註4)	69,697,251	9.4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66,952	6.37%
LLM Asia Arbitrage Fund Inc.	實益擁有人	36,988,000	5.00%

權益披露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8,413,33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乃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 (b)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Batsford Limited (於本節披露)及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4(c)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0,613,332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3.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1。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697,2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5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見上文附註1(b)。
 - (d) 33,583,919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而Guardian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受益人，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同一批股份信託之成立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									
董事									
徐應春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何樹燦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鄭敏桓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2,250,000	-	-	-	2,250,000
Hamed Hassan, El-Abd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2,250,000	-	-	-	2,250,000
許宏傑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750,000	-	-	-	750,000
Gene Howard Weiner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0,000	-	-	-	450,000
董事總計					11,700,000	-	-	-	11,700,000
類別二：									
僱員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32,000	-	-	-	4,532,000
	26.9.2005	港幣0.59元	26.9.2006- 25.9.2015	26.9.2005- 25.9.2006	50,000	-	-	-	50,000
			26.9.2007- 25.9.2015	26.9.2005- 25.9.2007	678,000	-	-	-	678,000
僱員總計					5,260,000	-	-	-	5,260,000
所有類別總計					16,960,000	-	-	-	16,960,000

權益披露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值。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8元
行使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9元
無風險利率	3.12-3.22%	3.68-3.87%
預期波幅	8.36%	4.22%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就首25%購股權而言，無風險利率相等於評估日期銀行所報之十二個月固定存款息率；就75%購股權而言，無風險利率則相等於評估日期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孳息率。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

企業管治

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最高達港幣二億元之兩年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舊有融資重新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貸款協議有效之契諾包括：(a)王忠桐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必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一批股東；(b)王忠桐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必須保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無產權負擔之擁有權；及(c)王忠桐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倘違反上述任何契諾，根據貸款協議可能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可能因而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項。